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岩土”、“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浙商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杨航、杜佳民、王建强、郭相辰、陆方洲、范路易、史卓凡，杨航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其中杨航、杜佳民、王建强、陆方洲、范路易系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与方式

1、辅导时间

浙商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浙商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东通岩土的实际情况，通过持续督导、跟踪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逐步落实辅导计划。一方面，东通岩土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浙商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加强对公司的培训和督导，通过以督代辅、督辅结合的方式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对资本市场规划有所延后，工作小组则主要通过督导和日常沟通方式推进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适应新的治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督促公司根据本机构组织的年度督导暨北交所政策培训，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浙商证券对东通岩土实施辅导工作，本阶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针对东通岩土挂牌的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跟踪，会同本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开展辅导计划的实施，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业绩持续承压

2026年1-3月建筑业PMI持续低于荣枯线（1月48.8%，2月48.2%，3月49.3%），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11.1%，基建投资虽增长11.4%但传导至岩土细分领域存在时滞。公司仍高度依赖浙江地区深大软土基坑支护业务，新区域拓展缓慢，2026年一季度新增合同额增长动力不足，业绩继续承压。

2、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管理核算问题

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二者合计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受到行业特点和景气度影响，目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周期有被拉长的趋势，存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结算周期延迟的情况，因此形成较大规模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建筑行业形势影响，下游客户或业主单位普遍存在资金紧张情况，部分客户存在逾期付款、以房抵债、无法还款等情形，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收的，还会引起诉讼及反诉讼的情况。

上述事项考验公司业务开拓、客户管理以及应收账款核算谨慎性。辅导小组将建议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甄选客户，在业务拓展和回款之间建立平衡；同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工程款的回收管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原材料成本上涨，项目盈利空间收窄

2026 年一季度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价格大幅上涨，其中钢材价格同比上涨 12.3%，水泥上涨 8.7%，导致公司项目毛利率承压，项目盈利空间收窄。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落实区域拓展规划，协助制定品牌推广方案，提升在深大软土基坑支护领域的行业影响力，提升项目承揽能力。

2、存在部分诉讼纠纷和处罚

本期内，本机构在针对公司舆情监测、日常走访中关注了公司在前期业务项目催收中存在有关诉讼问题、日常业务中存在的行政处罚问题进行了关注。该类诉讼金额及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鉴于该事项特殊，辅导机构督促公司进行了关注。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开展合规体系建设，修订完善相关合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杨航、杜佳民、王建强、郭相辰、陆方洲、范路易、史卓凡。杨航为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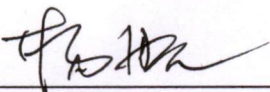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仍然是通过督辅结合的方式，持续跟踪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举措，关注公司的中长期业务规划及业务预期，协助公司了解可比公司的发展动态以及投融资视角下的建议，及时评估调整公司资本规划；同时持续督导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治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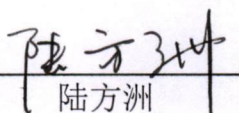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杨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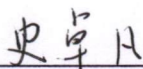

杜佳民


王建强


陆方洲


范路易


郭相辰


史卓凡

